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UAB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6)

### 2026年5月11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刊載於通告內的所有決議案均獲股東於2026年5月1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通過。

####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

茲提述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皆為2026年4月13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及通函。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刊載於通告內的所有決議案均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26年5月11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通過。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監票人。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已投票普通股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361,836,646 (99.99%)	50 (0.01%)
2	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特別股息	2,361,836,646 (99.99%)	50 (0.01%)
3	(a) 重選林嘉宇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2,361,181,542 (99.97%)	655,154 (0.03%)
	(b) 重選潘昭國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2,353,851,324 (99.66%)	7,985,372 (0.34%)
	(c) 重選Jonathan Jun YAN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2,341,753,198 (99.15%)	20,083,498 (0.85%)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之酬金	2,361,379,645 (99.98%)	457,051 (0.02%)

普通決議案		已投票普通股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332,982,277 (98.78%)	28,854,419 (1.22%)
5	(A) 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 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	2,330,933,447 (98.69%)	30,903,249 (1.31%)
	(B) 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之本公司股份	2,361,836,646 (99.99%)	50 (0.01%)
	(C) 在由董事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股本總數，加上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所回購任何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之數量	2,330,954,047 (98.69%)	30,882,649 (1.31%)

由於超過50%的票數對上述第1至第5項（包括在內）決議案投贊成票，因此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於記錄日期（即2026年5月11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為3,228,431,876股，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無任何股東被要求就該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根據通函所載，並無任何股東表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本公司亦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有此意向。此外，據本公司所知，概無任何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董事有9名，所有董事均親自或通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董事為朱林瑤女士、林嘉宇先生、夏利群先生、潘昭國先生、林嘉忻女士、蔡文霞女士、李祿兆先生、Jonathan Jun YAN先生及侯海濤先生。

承董事會命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潘昭國

香港，2026年5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包括朱林瑤女士、林嘉宇先生、夏利群先生、潘昭國先生、林嘉忻女士及蔡文霞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李祿兆先生、Jonathan Jun YAN先生及侯海濤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